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制水分公司2026年供水厂起重机维护保养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服务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TSGZ0004-2007《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TSG51-2023《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起重机维护保养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维护保养服务的目标及范围：

1、起重机械的维护保养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以及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省市特检院）和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说明的要求执行，对起重机械进行全面维护保养，维保后的起重机械能安全可靠地使用。

2、对起重机械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保护装置、工作机构、操纵机构、电气（液压、气动）控制系统（含起重机控制总电源）等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整、紧固、防腐、更换易损件和失效的零部件、修复等，使起重机整机及其各部件处于控制灵活、安全有效的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对起重机械的维保质量、安全技术性能和安全使用负责。

3、甲方委托乙方维护保养的起重机械，乙方同时须按照甲方《2026年制水分公司供水厂起重机委托代理维护项目用户需求书》（详见附件1）和《桥（门）式起重机例行保养项目检查记录表》（详见附件1-3）的内容要求对起重机械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整、紧固、防腐、更换易损件和失效的零部件、修复等维保工作。（注：更换的易损件，如：接触器、滑轮小车、重量限制器等，如甲方整机更换电器不在更换易损件范围；不含易损件如：更换维修大小车电机、大小车车轮、电动葫芦电机及减速箱等。）

4、甲方委托乙方对附件中的172台起重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

限公司制水分公司代维起重机数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1-2）实施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服务期限为12个月。

5、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委托维保的起重机办理定期检验（或委托检验）和免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备案手续，并按期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和检验报告提交甲方；乙方须做好联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特检院）做好现场检验等相关检验工作，检验发现需整改的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反映并由乙方完成整改工作。

二、维护保养服务地点及期限：

1、服务地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各供水厂和加压站分布在东莞市19个镇街，详见附件1-1。

2、服务期限：维护保养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三、合同总金额与付款方式：

1、按《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代维起重机数量清单（报价表）》(附件1-2),起重机维护保养合同总金额（含税）为：**¥000,000.00**（大写：人民币*拾万*仟*佰*整）；每个季度起重机维护保养费根据当季度实际维护保养的起重机台数、服务费单价及结合考核评价结算费用。维护保养期间，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负责维保的起重设备的服务质量、故障处理响应速度及处理效果等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履约评价表满分为100分，评价分数在80分或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季度的起重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费；评价分数低于80分、达到60分时，甲方按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计算季度的起重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费；评价分数低于60分时，甲方无需支付该季度的全部起重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服务期限内实际维保的起重机总数没有变化的，则甲方最终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不超过000,000.00元；若因甲方生产需要导致实际维保的起重机总台数发生增减的，则维保费用按《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代维起重机数量清单（报价表）》(附件1-2)作相应增减，并由双方签定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3、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即：按季度实际维护起重机台数、单价及结合考核评价付款）。每个季度第一个月内，乙方应将上一季度的**起重机维护保养记录表及维保起重机数量清单、请款报告**和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证合格后，自验证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维保费用，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将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由乙方提供更换的起重机械零部件和材料，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零部件和材料费用，乙方开出合法票据和相关凭证后于30个工作日内给予实报实销。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技术人员进入甲方生产现场服务时，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办理进入生产现场的手续。

(2) 起重机维护保养服务一般在乙方的工作时间内进行，若有特殊情况（如：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等），则维保服务不受时间限制，即乙方对甲方起重设备提供全年，24小时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维保单位应急电话：*****/*****/*****），且不另行计费（除更换修复所耗用的材料费外）。

(3) 乙方每月应至少一次派两名或两名以上技术人员对起重机械设备进行仔细检查、维护保养，并做好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对于起重机械存在故障缺陷和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处理解决；乙方在接到甲方起重设备故障信息后，乙方在2小时内必须做出响应，5小时内必须到达起重机械故障地点，2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和安全隐患，修复后同时出具起重机安全使用保证书或质量保证书；超出本合同规定维保范围的或起重机大修的项目，则按甲方内部规定要求，须双方（或与第三方）协商签订的安装改造维修补充协议执行。

(4)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起重机必须严格按照GB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TSG51-2023《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等规定以及《2026年制水分公司供水厂起重机委托代理维护项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进行全面维护保养，维保后应及时向甲方如实提交《桥（门）式起重机例行保养项目检查记录表》、设备缺陷记录及处理意见等，除真实填写维保内容和处理意见外，还应提供起重机相关安全技术规程和标准规范的具体数据，以便甲方有关人员对照确认，及时掌握起重机的使用变化趋势。

(5) 乙方应根据国家（或行业等）颁布的有关起重机安全技术规程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同时按《2026年制水分公司供水厂起重机委托代理维护项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做好如下维保工作：

1) 每月对起重机械的受力结构件、安全保护装置、工作机构、操纵机构、电气（液压、气动）控制系统等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整、紧固、防腐、更换易损件和失效的零部件、修复等；维保或改造维修中使用的配件材料，必须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质量标准要求，配件材料应附有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对更换的配件材

料的安全质量负责，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按起重机安全技术规程、标准规范等规定的内容要求对起重机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起重机各机构、安全保护装置、电气控制系统等符合安全运行的要求，同时做好起重机安全防护、防范工作，防止一切可能危害起重机安全运行的情况发生。

3) 乙方自行承担进行上述起重机维护保养、更换、安装维修工作所需的维护人员、仪器工具、交通工具等费用及一切相关税费，但不包括更换维修设备所耗用的配件材料费。

4) 起重机一旦出现紧急故障或发生突发事件需应急处理的，乙方必须尽快组织抢修，力争减少设备缺陷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和影响（抢修工作超出本合同维保范围所需费用按实际更换修复材料费和实际工程定额及计价方法确定；未能按工程定额及计价方法确定的，乙方提供的抢修费用报价（含税、材料费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如突发事件是由外力破坏引起，乙方应负责评估设备损失以协助甲方追究肇事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5) 维保或修理后的起重机运行出现异常，若未及时更换修复或通知甲方限期采取措施处理而造成设备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修复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在甲方起重设备上所进行的维护保养、更换维修而产生的维修质量问题（注：维保和检修不到位、材料不符合规程要求、检修时发生故障扩大等）、安全问题（除甲方本身的设备质量问题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服务期内因保养不当造成甲方起重机零部件损坏或其余设备损坏，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保养不当致使起重机不能使用，若在三个工作日内未能修复正常使用，将免收该台设备一个月的维保费，在十个工作日内未能修复正常使用，将免收该台设备一年的维保费（参照《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代维起重机数量清单（报价表）》(附件1-2)计算）。

8) 当发现或发生非保养责任事故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并提出整改意见；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停止使用故障设备。

(6) 乙方在进行起重机维护保养和修理的过程中需做好安全保护工作、配备劳保用具。如因乙方过错造成安全责任事故致使甲乙双方及任何第三方人员财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每次对甲方起重机进行维保服务时，都应提前通知甲方派人员配合，乙方

不得擅自开展服务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 甲方辖下的起重机械需要办理定期检验（含超出本合同期三个月需要定期检验的起重机），乙方应提前一个半月将起重机定期检验资料送至甲方盖章，免费为甲方办理起重机定期检验报检（或委托检验）和免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备案手续，并按期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和检验报告提交给甲方；起重机械委托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依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特检院）开出的合法票据和相关凭证给予实报实销。

(9)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起重机维护保养费用、更换维修所耗用的配件材料费用和起重机委托检验检测费用。

(10) 乙方对甲方委托维保的起重机械设备的图纸及其相关技术资料等信息的特殊要求及异常状况享有知情权。

(11) 乙方对出具的起重机械设备的检查记录表或证书以及甲方要求保密的起重设备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 乙方人员必须具备起重机安装、改造、维修工作必须的上岗证书（含电气、机械专业等）；乙方应为其派往甲方进行维保、更换维修事项的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工伤保险和其他有关险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维保、更换维修中产生的各类垃圾，由乙方在工作结束后将现场清理干净。

(14) 乙方必须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更换维修工作，如未按期和质量未达到安全技术规则、标准规范的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拒绝付款，直至维保工作、更换维修工作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相关验收标准。

(15) 如因乙方维保、更换维修过程中出现操作错误，造成甲方起重机械设备或甲方其余设备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且乙方须负责把甲方设备维修完好或者照价赔偿给甲方。

(1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起重机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过期不能使用、停用、导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特检院）的罚款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7) 由于甲方未按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或其他人为因素而造成的起重机系统故障，由甲方负责所需更换维修备件材料费用，但乙方有提供甲方所需的技术需求和起重机更换修复等义务。

2、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定期完成约定的起重机维护保养、更换修复等工作，维保、修复后的起重机及其零部件应出具安全使用保证书或质量保证书，起重机性能质量符合《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等规定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2) 负责起重机械设备的日常跟踪管理，对乙方的维保服务质量和态度进行考核和确认。

(3) 向乙方提供有关起重设备图纸和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委托维保起重设备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信息予以保密。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起重机维保费用及更换、维修材料费用，承担下列原因造成起重机设备损坏而进行修复所需的费用：

1) 因正常使用而损坏的起重机零部件和甲方的操作人员不按起重机械的额定荷载量使用及违章操作，或因甲方内部影响而造成起重机损坏，由甲方承担更换维修所需的材料费用。

2) 因第三者或自然灾害影响而损坏。

3) 起重设备运行到一定阶段后，受使用寿命的限制，其受力结构件、安全保护装置、工作机构、操纵机构、电气（液压、气动）控制系统等安全性能水平将大大降低，需尽快淘汰并重新更换，届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整改方案，所需整改的材料费用由甲方负责。

4) 服务期内的起重机械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由甲方提供的备品配件，乙方应免费进行更换；由乙方提供的价格合理、质量安全可靠、符合起重机械技术标准规范的零配件，经甲方确认批准后，采用乙方提供的备品配件进行更换；本合同约定的起重机一律免收更换费、人工费、车旅费等，甲方只向乙方支付所更换的备品配件费用；若需与乙方（或第三方）重新签订补充合同进行改造维修的，甲方将在决定实施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另行执行。

(4)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维护保养和抢修工作，并按要求及时落实乙方提出的整改意见。

(5)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起重机委托检验的检测费用，更换的备品配件费用原则上每月底结算一次。

(6) 对维保、更换修复后的起重机械进行质量检验及验收交接。

五、验收

乙方在每次维保工作全部结束或每次抢修工作（改造维修）完成后，应通过甲方的验收，且双方应在《桥（门）式起重机例行保养项目检查记录表》、验收报告、安装改造维修确认单等凭证（据）上签字和记录维保、改造维修始末时间；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

六、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及索赔

1、若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维保、更换维修工作，每逾期1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10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时办理本合同约定的起重机定期检验导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监管机构、执法机构）发来催检指令书，或安全检验合格证有效期逾期仍未送来新的安全检验合格证，由乙方支付甲方500元/台违约金。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特检院）有新的定期检验规定需提交的报检资料，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提交并需盖章的或其它需要协办的事项，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乙方支付甲方500元/次违约金。

5、乙方每月维保后起重机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无偿及时修复起重机，由乙方支付甲方500元/台违约金。

6、因乙方保养不当造成甲方起重机定期检验不合格或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乙方支付甲方3000元/台违约金，并承担重新检验的所有费用；若半

年内出现两次该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7、如乙方在起重设备维护保养和维修改造中由于技术能力的原因无法继续进行维保和维修改造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8、乙方在接到甲方起重机报修通知后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赶到现场处理解决故障，每逾期1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逾期违约金。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八、合同的变更、修改、转让、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但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二十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二十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3、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5、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九、其他

1、本合同期内起重机维护保养费用已包含乙方安装费、维修费、定期检验检测费、运输费、人工费用及一切税费等，但不包含起重机委托检验检测费。

2、起重机进行例行维保、故障维修前或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应及时提前通知甲方，并将维保项目、时间、维保情况作好记录，并在服务项目结束后必须由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并将更换的废旧零件给甲方，如没有得到甲方代表签字认可，甲方有权视本次服务无效，无效服务甲方拒绝支付相应起重机数量的维保费用。

3、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要增加设备功能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乙方给予价格优惠和服务。

十、争议的解决程序

- 1、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 2、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1：《2026年制水分公司供水厂起重机委托代理维护项目用户需求书》

附件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名称（盖章）：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负责人：_____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2026年制水分公司供水厂起重机委托代理维护项目用户需求书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确定1家具备许可资质及经验要求的服务单位，负责制水分公司供水厂（各水厂分布在东莞市19个镇街，详见附件1）172台起重机的代维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定期维护、维修、保养、改造、定期（委托）检验等）。目前起重机类型有1吨至32吨的通用桥（门）式、电动单梁（悬挂）等，具体详见附件1-2《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代维起重机数量清单（报价表）》。

2、起重机代维单位的资质要求

2.1 起重机代维单位具有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2 代维单位必须具有B级或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资质，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该证应在有效期内）。

2.3 代维单位应有至少一项近3年内的关于起重机械安装、改造或维修服务的代维业绩，且单项代维业绩的服务期限应为至少1年以上（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的起重机代维业绩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3.服务内容和范围、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3.1 服务内容和范围：下属各供水厂和加压站在用的172台起重机维护保养（月度维护保养）、维修（不含材料配件）、改造（不涉及起重设备结构性的改造）、定期（委托）检验等。甲方有权调整起重机的服务范围及数量，其代维费用按本合同签订的代维起重机单价结算，其中对于水厂新建和部分停用的起重机，甲方将根据新建（重新）启用需求，按需纳入服务范围。（甲方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增加纳入服务范围的起重机数量）。

3.2 服务期限：共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3.3 付款方式：**按季度（或3个月）实际维护起重机台数付款**。每个季度（3个月）第一个月内，乙方应将上一季度的起重机维护保养记录表（原件 and pdf格式文件）、请款报告和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证合格后，自验证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维保费用，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4.报价方式

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代维起重机数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项起重机费用按维护检验单价（元/月·台）及维护检验总价（*4个季度）报出。

5、法规、规则（规范）及服务要求

5.1 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技术规范

所有起重机代维必须根据国家 and 行业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则、技术规范的内容规定和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起重机安全可靠使用。代维单位的起重机械维保有效许可条件和质量应符合以下（但不限于）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则、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
- TSG 51-2023《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 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行业或属地特种设备监管机构的文件规定和要求。

5.2 代维单位的起重机械维保服务能力要求

·代维单位需提供企业简介及经营状况，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并能有效运作。

·具有满足维保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其安全工器具、计量器具和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须具有法定计量检定有效的产品合格证。

·代维单位须与使用单位签订起重机维护保养合同，并对维保起重机的质量和安全技术性能负责。

·维保服务应及时有效。维保单位应提供全年、24小时全天候维护维修、应急处理服务热线，接到甲方起重设备故障信息后，要求代维单位1小时内必须做出响应，2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和安全隐患。

·起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故障等问题需维修处理时，代维单位应提出适合设备的材料需求，由甲方自行采购，代维单位提供维修服务（含维修人工及脚手架搭建费等一切费用）。如因代维单位造成的材料选型不当，而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代维单位负责。

·甲方起重设备出现紧急故障或突发事故需紧急抢修时，代维单位应尽快组织抢修，力争减少设备缺陷带来的损失和影响（抢修工作超出维保范围所需费用按实际更换修复材料费和实际工程定额及计价方法确定；未能按工程定额及计价方法确定的，代维单位提供的抢修费用报价（含税、材料费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服务期限内，若相关监管单位（或检验检测单位）检查提出整改要求或新标准规范要求改造的，以致对相关起重设备进行整改、改造时，分为两种情况：（1）若整改、改造工作不涉及起重设备结构性改造，代维单位应提出合适的材料需求，由甲方自行采购，代维单位提供整改、改造技术服务；（2）若整改、改造工作涉及起重设备结构性改造，代维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应提出整改、改造方案，含合适的材料、工程量清单等），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备案等工作，甲方另行采购整改、改造服务。

·甲方起重设备需办理定期（委托）检验（含超出合同期三个月需要定期（委托）检验的起重设备），代维单位应提前一个半月将检验资料送至甲方盖章，免费为甲方办理起重设备定期（委托）检验报检和免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备案手续，并按期取得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等，并提交给甲方。

5.3 相关管理、技术等人员要求

·代维单位应有与安装、改造、维修相适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技术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具备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作业

技能，工作能力强，能快速解决各类起重设备故障。维保人员数量与工作量相适应，每次维保作业不得少于两人，且至少配备一名特种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

·代维单位所有管理、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须在我司设备管理部及水厂备案后方可进入水厂进行起重机的维保作业。

5.4 起重机设备维保内容及要求

代维单位必须每月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对起重机设备进行仔细检查、维护和保养；维护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整机工作性能

每月检查起重机各机构运转状况，制动可靠程度，大车、小车操作系统、电气系工作状况，有无啃轨现象。

(2) 安全装置及防护措施

·每月检查起升机构高度限位器须可靠有效。

·每月检查大车、小车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须可靠有效。

·每月检查起重量限制器载荷达到额定载荷90%时应报警，载荷大于额定载荷但不超过额定载荷1.1倍时应断电。

·每月检查室外安装起重机防雨、防风措施须可靠有效。

·每月检查大车、小车运行机构端部止挡、缓冲器须牢固可靠、配合良好。

·每月检查扫轨板与轨道相间距离须 $\leq 10\text{mm}$ 。

·每月检查紧急断电开关须可靠有效。

·每月检查联锁保护装置须可靠有效。

·每月检查滑线防护板须完好无损。

·每月检查防护罩须完好无损。

(3) 制动装置

每月检查起升运行机构制动须灵敏、可靠有效、平衡，制动轮不得有影响制动性能的缺陷或油污。

(4) 电气控制系统

·每月检查安全滑线要张紧，不得有明显的下绕度，不得有严重的锈蚀及污物，支承装置要牢固可靠。

·每月检查集电器连接螺栓，不应有松动或脱落，集电滑轮回转要求平滑否则应进行油润滑，绝缘体的固定不得有松动，要安全可靠，弹簧不得因锈蚀和疲劳而失去弹力。

·每月检查电缆，电缆不得有破裂、损坏、芯线外露，无异常弯曲、扭转，间隔要适当，不要脱离滑道，电缆与开关的连接不得有松动或脱落，两端固定不得有松动。

·每月检查行车控制按钮，按钮开关外壳及绝缘物不得有损伤，悬挂电缆上下端固定要求牢固可靠，不得有破损处，不得有短接，要保证绝缘及失压保护有效可靠。

·每月检查交流接触器，交流接触器触点不得有严重的损伤及磨蚀，触点接触、打开动作要灵敏，不得有粘连，不得有松动、脱落。

·每月检查总电源开关须具有隔离作用。

(5) 吊钩总成及均衡滑轮

每月感观检查与量具检测，吊钩总成不得有异常磨损，感观或放大镜检查，不应存在裂纹，不得有异常的明显变形。止推轴承必须能平顺地回转，吊钩螺母锁紧必须安全可靠。吊钩滑轮不得有损伤，滑轮槽不得有明显的磨损轴承与轴之间不得有间隙，滑轮外壳不得有明显的损伤。挡轴板、挡圈、销不得有松动与脱落。

(6) 钢丝绳及其固定

每月检查钢丝绳端固定应牢固、可靠。压板不少于2个(电动葫芦不少于3个)，卷筒上的绳端固定装置应有防松或自紧的性能。金属压制接头固定时，接头不应有裂纹；楔块固定时，楔套不应有裂纹，楔块不应松动。除固定钢丝绳的圈数外，卷筒上至少应有保留两圈安全圈。钢丝绳应润滑良好，不应与金属结构摩擦。钢丝绳不应有扭结、压扁、弯折、断股、笼状畸变、断芯等变形现象。钢丝绳直径减小量不大于公称直径的7%，卷筒壁不得严重磨损。

(7) 联轴器

每月检查联轴器运转时无撞击、振动，零件无损坏，连接无松动。

(8) 链条和吊具（仅部分起重设备）

每月检查链条，环链不应有裂纹、开焊等缺陷，链环直径磨损达原直径的10%应报废。吊具铰接部位的杠杆有无变形、裂纹，转动部位不应有松动、磨损、变形，如有较大缺陷，应及时修理和更换。

(9) 润滑部分

·起升减速器、运行减速器每三个月须加注润滑油脂，起升电机轴承、运行电机轴承、慢速装置轴承每半年须加注润滑油脂。

·钢丝绳、卷筒绳槽每月须用润滑油脂镀膜表面，吊钩轴承、滑轮轴承、走轮轴承、连接架轴承每半年须用润滑油脂镀膜表面。

(10) 维护保养必须按照TSG 51-2023《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Q7015-2016《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规定严格执行。

(11) 每台起重机机械维保后应能安全可靠使用，重机机械各部件存在故障或安全隐患（如：减速箱漏油、传动和制动系统、保护功能失效等），代维单位必须及时处理解决和修复，维保后须有双方确认签字的例行保养项目检查记录表（详见附件3），并提交一份给用户存档。

6.其他要求和说明

6.1 本合同价已包含代维单位办理起重机定期检验和免征检测费备案手续费用，若在合同范围内需额外增加检验费的，则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特检院等相关检测机构）开出合法有效的发票数额实报实销。代维单位接到我司发出的起重设备定期检验通知后，于5个工作日内携检验资料到检

验机构办理报检。

6.2 代维单位未按时报检导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监管机构、执法机构）发来催检指令书、或未按规定对起重设备进行月维保，则按合同约定应接受我司相应的处罚；由代维单位引起的原因，导致甲方（或甲方设备）受到执法监管单位（或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经济处罚、设备复检等情况，一切后果由代维单位负责。

6.3 若代维单位维保工作不到位或维保质量差，致使起重机定期检验不合格或导致我司经济损失的，应接受我司相应的处罚和赔偿。若半年内出现两次此类情况，我司将终止代维合同，代维单位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 合同期内我司需增减代维起重机数量时，代维服务价格按合同约定价格同步增减；若有代维起重机改造，改造后的起重机代维服务价格按合同约定的同吨位数起重机代维服务价格计算，并签定补充合同或协议。

6.5 起重机代维服务应包含服务费用在 2000 元以下（不含备件材料费用）的安装调试、更新改造、更换或维修等服务工作，即应包含：1）标记、安全警示标志（文字或图形等）的设置；2）电气系统备件的安装调试、更换、修理等，如：电源开关及馈电装置（信号指示）、电气控制备件及线缆、成套无线遥控（器）装置、电气保护及接地装置、照明等安装调试、更换、修理等；3）主要机械受力构件及零部件安装、更换、修理等，如：吊具（吊钩及防脱钩装置）、钢丝绳、导绳器、滑轮等安装、更换和修理等；4）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的安装、更换修理等，如：制动器、行程（高度）限位器、起重量（力矩）限制器、报警装置、缓冲器和端部止档等安装、更换和修理等；5）气动、液压系统，司机室、通道、平台、梯子、栏杆等需要安装、更换、修理等的备件材料；6）其他未明确的起重机械零部件或装置等的安装调试、更换、修理工作。

6.6 起重机代维服务费不包含起重机委托检验费（国家文件规定的免征费用可忽略；国家新规定收费另计）、合同外的维修改造和起重机配件费用。

6.7 起重机代维服务费包含起重机年检整改、小型维修（除大修、改造外）所涉及的高空作业、焊接、动火作业费用，起重机整改维修所需的备件材料由甲方负责提供；急需完成的整改维修，可由维保单位（乙方）提供备件材料的合理报价，并经我司审核同意后，由维保单位（乙方）提供备件材料。

6.8 代维单位必须为我司起重机检验所需原始技术资料提供服务，即代维单位为我司部分缺失原始技术资料的起重机械<国家监管范围内>，在定期（委托）检验时，及时补齐合规有效的技术资料和情况说明，并保证起重机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和检验报告，补齐起重机有效技术资料的费用纳入起重机代维服务费中（不得另行收费）。

6.9 代维单位如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证书范围涵盖用户需维保的起重机械设备，请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参考。

6.10 代维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无违规违约情况，且代维单位所代维的同类起重机械设备无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7.履约质量评价

7.1 维护保养期间，甲方每季度对代维单位负责维保的起重设备的服务质量、故障处理响应速度及处理效果等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 1-4）。

7.2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满分为100分，评价分数在80分或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季度的起重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费；评价分数低于80分、达到60分时，甲方按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计算季度的起重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费；评价分数低于60分时，甲方无需支付该季度的全部起重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附件1-1 制水分公司供水厂地址

序号	镇街	供水厂名称	水厂地址	备注
1	市级	市第二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周屋围街26号	
2		市第三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城段421号	
3		市第四水厂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南路150号	
4		市第五水厂	东莞市企石镇杨屋新兴路33号	
5		市第六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1号	
6		东城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岭街9号	
7		万江水厂	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龙路191号	
8	高埗镇	高埗水厂	东莞市高埗镇沿江南路48号	
9	中堂镇	中堂水厂	东莞市中堂镇滨江大道3号	
10	桥头镇	桥头第二水厂	东莞市桥头镇中兴路403号	
11		桥头第三水厂	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岭仔巷41号	
12	谢岗镇	谢岗第二水厂	东莞市谢岗镇南面石鼓水库路22号	
13		谢岗第三水厂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工业一路15号	
14	黄江镇	黄江水厂	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强健街2号	
15	樟木头镇	樟木头籐竹排水厂	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河社区滨河路45号	
16	凤岗镇	凤岗第一水厂	东莞市凤岗镇花果山二巷13号	
17		凤岗第二水厂	东莞市凤岗镇沙岭抽水站路8号	
18	塘厦镇	塘厦中心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东深一路8号	
19		塘厦凤凰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凤清路65号	
20		塘厦虾公岩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四黎南路174号	
21		塘厦牛眠埔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牛眠埔新围路28号	
22	石碣镇	石碣水厂	东莞市石碣镇同德路2号	
23	石龙镇	石龙黄洲水厂	东莞市石龙镇水源路6号	
24		石龙西湖水厂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111号	
25	茶山镇	茶山水厂	东莞市东江大道茶山段1号	
26	企石镇	企石水厂	东莞市企石镇黄大仙路56号	
27	石排镇	石排水厂	东莞市石排镇东江大道石排段52号	
28	大岭山镇	大岭山金鸡咀水厂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片美村金鸡咀路7号	
29		大岭山长湖水厂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592号	
30	横沥镇	横沥水厂	东莞市横沥镇东环路228号	
31	大朗镇	松木山水厂	东莞市松山湖滨路6号	
32	松山湖	松湖水厂	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湖滨区松木山水库南端	
33	虎门镇	芦花坑水厂	东莞市虎门镇芦花坑水库北侧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代维起重机数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注册代码	使用地点		跨度 (m)	载重量 (T)	生产厂家	登记时间/ 检验有效期	数量 (台)	维护检验单价 (元/月·台)	维护检验总价 (元)*4个季度	备注
		水厂	位置								
1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5-12A3/ 40104419001995040009	二厂	一泵房	12	5	广州二机厂	1995.4/ 2026.11	1			
2	电动单梁起重机/LD5-12A3/ 40104419002000040075	二厂	二泵房	12	5	广州二机厂	2000.4/ 2026.11	1			
3	电动单梁起重机/LD5-7.6A3/ 40104419002000040077	二厂	机修间	7.6	5	广州二机厂	2000.4/ 2026.11	1			
4	防爆桥式起重机/LXB3-6.5A3/ 41A04419002014080001	二厂	投氯间	6.5	3	河南省重科防爆 机械有限公司	2012.12/ 2026.07	1			
5	电动葫芦单梁起重机/CD1/	二厂	取水轴流 泵房	/	5	河南卫华重型机 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8/	1			免检
6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1-6.6A3/	二厂	投矾间	6.6	1	广州二机厂	2000.4/	1			免检
7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LDA10-13.6A3/ 40104419002000040031	三厂	送水泵房	13.6	10	东莞起重运输机 械厂	2000.4/ 2027.10	1			
8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LDA10-11A3/ 40104419002000040081	三厂	取水泵房	11	10	东莞起重运输机 械厂	2000.4/ 2027.10	1			
9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LX3.2-7A3/ 41804419002009110097	三厂	加氯间	7	3.2	福建龙岩市恒力 起重机械有限公 司	2009.11/ 2027.11	1			

10	电动单梁起重机/LX3.2-7A3/ 41804419002009110098	三厂	加氯间	7	3.2	福建龙岩市恒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09.11/ 2027.11	1			
11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2-8.04A5/	三厂	取水泵房 投碳	8.04	2	河南天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09.6/	1			免检
12	电动单梁起重机/LX1T-8.3M/	三厂	投药间	8.3	1	东莞煤机厂	2000.4/	1			免检
13	钢丝绳电动葫芦/GD/	三厂	取水泵房 江边	/	5	北京环印昌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06.7/	1			免检
14	钢丝绳电动葫芦/GD/	三厂	取水泵房 江边	/	5	北京环印昌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06.7/	1			免检
15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2-5A3/	三厂	三期冲洗 泵房	5	2	江西樟树起重机械厂	2001.10/	1			免检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LD5-11A3/ 41704419002006050098	三厂	长安 加压站	11	5	河南省卫华起重机械厂	2006.4/ 2026.04	1			
17	钢丝绳电动葫芦/GD/	三厂	大岭山 加压站	/	3	东莞市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2006.1/	1			免检
18	通用桥式起重机/QD16/3.2T-12M/ 41104419002007050072	四厂	二期送水 泵房	12	16/3.2	江西起重机械总厂	2007.5/ 2027.06	1			
19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5T-5M/ 41804419002007050073	四厂	机修车间	5	5	江西起重机械总厂	2007.5/ 2027.05	1			
20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5T-9M/ 41804419002007050075	四厂	二期反冲洗 泵房	9	5	江西起重机械总厂	2007.5/ 2027.05	1			
21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LH16-14.5A3/ 40104419002001050063	四厂	取水泵房	14.5	16	东莞起重运输机械厂	2001.5/ 2027.10	1			

22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LX3.2-6A3/ 41804419002009110096	四厂	加氯间 (一期)	6	3.2	河南天力起重机械 有限公司	2009.11/ 2027.11	1			
23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LX3.2-6A3/ 41804419002009110095	四厂	加氯间 (二期)	6	3.2	河南天力起重机械 有限公司	2009.11/ 2027.11	1			
24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LH10-11.00A3/ 41104419002006010054	四厂	一期送水 泵房	11	10	东莞起重机械厂	2006.1/ 2027.12	1			
25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LX3-6.00A3/ 41704419002006010051	四厂	反冲洗泵房	6	3	江西樟树起重机械 厂	2006.1/ 2027.12	1			
26	电动单梁起重机/LD16- 16A4/ 417010A21202102647	四厂	四厂新取水 新提升泵房	16	16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2027.07	1			
27	防爆桥式起重机 LXB1-12A3dIICT4/ 413010A21202100059	四厂	四厂取水 储碳间	12	1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1			免检
28	电动单梁起重机/LX1- 3.5A4/ 417010A21202102478	四厂	四厂取水 投药间	3.5	1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1			免检
29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32/5-10.5A5/ 41104419002007120016	五厂	B泵房	10.5	32/5	河南省卫华起重 机厂	2005.3/ 2027.10	1			
30	电动单梁起重机/LX10-8A4/ 41804419002007120017	五厂	B泵房格栅 间	8	10	河南省卫华起重 机厂	2005.3/ 2027.10	1			
31	电动单梁起重机/LX3.2- 4.9A3/ 41804419002010030001	五厂	加氯间	6	3.2	福建龙岩市恒力 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09.6/ 2027.12	1			
32	电动单梁起重机/LD10- 10.8A3D/ 41704419002006010188	五厂	旧配水泵房	10.8	10	新乡市起重设备 厂	2006.1/ 2026.01	1			
33	电动单梁起重机/LD10-	五厂	取水泵房	11.8	10	新乡市起重设备	2006.1/	1			

	11.8A3D/ 41704419002006010187					厂	2026.01			
34	电动单梁起重机/LD3- 6A3D/ 41704419002006010186	五厂	反冲洗泵房	6	3	新乡市起重设备 厂	2006.1/ 2026.01	1		
35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LH16/3-10.5A5/ 40104419002004030091	五厂	二期配水 泵房	10.5	16	河南省卫华起重 机厂	2004.3/ 2026.05	1		
36	电动单梁起重机/LX5- 7.95A3 417044135202100033(出厂)	五厂	石排镇 沙角村泵房	7.95	5.00	广东通鑫起重 科技有限公司	2021.8/ 2027.10	1		
37	电动单梁起重机	五厂	脱水机房	/	2			1		免检
38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五厂	脱水机房	/	1			1		免检
39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五厂	污泥泵房	/	2			1		免检
40	电动单梁起重机/LD2- 6A3D/ 41704419002006010191	五厂	加氨间	6	2	新乡市起重设备	2006.1/	1		免检
41	电动单梁起重机/LD1- 5.5A3D/ 41704419002006010189	五厂	检修间	5.5	1	新乡市起重设备	2006.1/	1		免检
42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D2- 6A3/ 41704419002006010130	五厂	松山湖 加压站	6	2	河南省卫华起重 机厂	2006.1/	1		免检
43	电动单梁起重机/LD10- 11A3D/ 41704419002006010192	五厂	东坑 加压站	11	10	新乡市起重设备 厂	2006.1/ 2026.01	1		
44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LH20/5-10.5A5/ 41904419002009090072	六厂	配水泵房	10.5	20/5	新乡市中原起重 机械 总厂	2009.9/ 2027.09	1		

45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LH16/3.2-13.5A5/ 41904419002009090034	六厂	取水泵房	13.5	16/3.2	新乡市中原起重 机械 总厂	2009.9/ 2027.09	1			
46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5- 6A5/ 41804419002010110004	六厂	隔栅间	6	5	新乡市中原起重 机械 总厂	2010.11/ 2026.08	1			
47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5- 7A5/ 41804419002010110001	六厂	排涝站	7	5	新乡市中原起重 机械 总厂	2010.11/ 2026.08	1			
48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5- 9A5/ 41804419002010110002	六厂	滤池设备间	9	5	新乡市中原起重 机械 总厂	2010.11/ 2026.08	1			
49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5- 5A5/ 41804419002010110003	六厂	机修车间	5	5	新乡市中原起重 机械 总厂	2010.11/ 2026.08	1			
50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5- 7A5/ 41804419002011080007	六厂	深度处理 车间东南侧	6.5	5	江西起重机械总 厂	2011.8/ 2026.10	1			
51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5- 7A5/ 41804419002011080008	六厂	深度处理 车间西南侧	6.5	5	江西起重机械总 厂	2011.8/ 2026.10	1			
52	防爆桥式起重机/LXB5- 6.5A4/ 41A04419002011050001	六厂	二期氯库	6.5	5	河南省黄河防爆 起重机有限公司	2011.5/ 2027.04	1			
53	防爆桥式起重机/LXB5- 6.5A4/ 41A04419002011050004	六厂	一期氯库	6.5	5	河南省黄河防爆 起重机有限公司	2011.5/ 2027.04	1			
54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2- 7A5/	六厂	深度处理 车间西侧	7	2	江西起重机械总 厂	2011.8/	1			免检
55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2- 7A5/	六厂	深度处理 车间东侧	7	2	江西起重机械总 厂	2011.8/	1			免检

56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B2T-6.5M/	六厂	一期氨库	6.5	2	河南省黄河防爆起重机有限公司	2011.5/	1			免检
57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B2T-6.5M/	六厂	二期氨库	6.5	2	河南省黄河防爆起重机有限公司	2011.5/	1			免检
58	电动单梁起重机/LX7.5-7.35A3/ 417044121201900668	东城	配水泵房	7.35	7.5	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4/ 2026.04	1			
59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LH10-11.8A3D/ 40104419002005050126	东城	取水泵房	11.8	10	东莞市台冠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4.1/ 2025.04	1			
60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2-5.35A5/	东城	加氯车间	5.35	2	东莞市粤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1994.1/	1			免检
61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2-6.5A5/	东城	加氯车间	6.5	2	东莞市电梯起重设备厂	2001.1/	1			免检
62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1-6.5A5/	东城	投药车间	6.5	1	东莞市电梯起重设备厂	1994.1/	1			免检
63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2-6.5A5/	东城	反冲洗泵房	6.5	2	东莞市电梯起重设备厂	2000.1/	1			免检
64	电动单梁起重机/LD2-11A5/	东城	仓库	11	2	东莞市电梯起重设备厂	1994.1/	1			免检
65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3-4.5A3/ 41804419002012040004	万江	1#取水泵房	4.5	3	东莞市台鑫重型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09.11/ 2026.3	1			
66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5-6.7A3/ 41804419002007100049	万江	2#取水泵房	6.7	5	河南省新乡市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2007.6/ 2025.8	1			
67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5-5.5A3/	万江	新配水泵房	5.5	5	东莞市台鑫重型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09.11/ 2026.3	1			

	41804419002012040001					司					
68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3-5A3/ 41704419002015060051	万江	旧配水泵房	5	3	河南省铁山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6/ 2025.6	1			
69	钢丝绳电动葫芦/MD1/ (140634)	万江	新配水泵房 (反冲洗)	/	3	河南省铁山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6/	1			免检
70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5-10A3/ 418010348202100859	企石水厂	取水泵房		5	河南省铁山起重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 2027.11	1			
71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CD1/	企石水厂	活性炭间		1	河南省欧科泰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			免检
72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CD1/	企石水厂	一期配水泵房		2	河南省欧科泰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08.1/	1			免检
73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DA5-13.1A3/ 417041404202100412	企石水厂	二期配水泵房		5	河南豪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2028.01	1			
74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40104419002001030029	石碣水厂	反冲洗泵房	4	5	广东省东莞起重机械厂有限公司	2001/ 2025.11	1			
75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40104419002003060033	石碣水厂	取水泵房	8.52	5	广东省东莞起重机械厂有限公司	2003/ 2025.11	1			
76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41704419002006110100	石碣水厂	配水泵房	11	10	广东省东莞起重机械厂有限公司	2006/ 2025.11	1			
77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CD1	石龙黄洲水厂	取水泵房	6.9	2.8	河南省天桥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18/	1			免检
78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MD1	石龙黄洲水厂	配水泵房	6.8	2.8	河南东锐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21/	1			免检
79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2-6/ 418041033202100011	石龙黄洲水厂	二期反冲洗泵房	5.9	2	河南省泰起重机械	2022/	1			免检

						有限公司					
80	电动单梁起重机/D2-7A3/ 40104419002004090042	石龙西湖 水厂	二级泵房	8.8	2	河南省新乡市矿 山起重机有限公 司	2007/	1			免检
81	电动单梁起重机/D2-7A3/ 40104419002004090038	石龙西湖 水厂	一级泵房	8.5	2	河南省新乡市矿 山起重机有限公 司	2007/	1			免检
82	电动单梁起重机/LX3-6A3/ 40104419002002050037	茶山供水 二厂	反冲洗泵房	6	3	东莞市东升电梯 有限公司	2002/ 2026.11	1			
83	电动单梁起重机/LX7-7A3/ 40104419002002050042	茶山供水 二厂	高压泵房	7	7	东莞市东升电梯 有限公司	2002/ 2026.11	1			
84	电动单梁起重机/LH3-3. 4A3/ 41904419002009090084	茶山供水 二厂	加氯间	3.4	3	东莞市三洋电梯 有限公司	/	1			已注销
85	电动单梁起重机/LD1-7A5/ 40104419002001120003	茶山供水 二厂	加压泵房	7	1	东莞市长城电梯 有限公司	/	1			免检
86	电动单梁起重机/LX1-6. 8A4/ 40104419002001120007	茶山供水 二厂	取水泵房	6.8	1	广州起重设备厂	/	1			免检
87	电动单梁起重机/LD10- 9.12A3/ 41704419002014010064	石排田寮 水厂	新一级站	9.12	10	河南天力起重机械 有限公司	2013.11/ 2026.01	1			
88	电动单梁起重机/LD3- 6.4A3/ 41704419002014010062	石排田寮 水厂	旧一级站	6.4	3	河南天力起重机械 有限公司	2013.11/ 2026.01	1			
89	电动单梁起重机/LD3- 7.2A3/ 41704419002014010061	石排田寮 水厂	二级站	7.2	3	河南天力起重机械 有限公司	2013.11/ 2026.01	1			
90	电动单梁起重机/LD10- 6.43A3/ 41704419002014010063	石排田寮 水厂	发电机房	6.43	10	河南天力起重机械 有限公司	2013.11/ 2026.01	1			

91	电动单梁起重机/LD10-9.5A3/ 41704419002006070214	横沥水厂	二级泵房	9.5	10	武汉起重机厂	/	2027.10	1			
92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CD1	横沥水厂	一级泵房	/	2	/	/	/	1			免检
93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CD1	横沥水厂	反冲洗泵房	/	2	/	/	/	1			免检
94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CD1	横沥水厂	回用水泵房	/	2	/	/	/	1			免检
95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CD1	横沥水厂	仓库二	/	2	/	/	/	1			免检
96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CD1	横沥水厂	旧一级泵房	/	2	/	/	/	1			免检
97	电动单梁起重机/LD3-9.1A3/ 417041398202200011	桥头二水厂	二级配水泵房	9.1	3	河南省三马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22.3/ 2026.5		1			
98	电动葫芦 CD1	桥头二水厂	一级取水泵房	/	3	南京起重机械总厂	/免检		1			免检
99	电动单梁起重机/LX5-5.99A3/ 417041398202200009	桥头三水厂	二级配水泵房	5.99	5	河南省三马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22.6/ 2026.5		1			
100	电动单梁起重机/LX5-6A3/ 417041398202200010	桥头三水厂	一级取水泵房	6	5	河南省三马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22.6/ 2026.5		1			
101	电动单梁起重机/LX5-8-20/ 40104419002001080106	黄江水厂	配水泵房	8	5	广东省开平机械厂	/	2026.9	1			
102	电动单梁起重机/MD1	樟木头 筲竹排水 厂	加药间	7.8	2	杭州电机有限公司杭州起重设备厂	2002.1/ /		1			免检
103	电动单梁起重机/CD1	樟木头 筲竹排水	配水泵房	7.8	2.8	河南省新乡市起重设备厂			1			该起重机故障停用，待修复后投

		厂									入使用时通知代维。
104	电动单梁起重机/MD1	樟木头 箭竹排水 厂	反冲洗泵房	8.0	2.8	杭州电机有限公 司杭 州起重设备厂		1			该起重机故障停 用，待修复后投 入使用时通知代 维。
105	电动单梁起重机/CD1	樟木头 箭竹排水 厂	空压机房	8.0	2.8	杭州电机有限公 司杭 州起重设备厂		1			该起重机故障停 用，待修复后投 入使用时通知代 维。
106	电动单梁起重机/LDA5- 7.5A3D+Y/ 41704419002015020029	塘厦 中心水厂	高压泵房	7.5	5	佛山市吉达本田 电梯起重机有限 公司	2014/ 2027.2	1			该起重机改造为 10T起重机，按 需求纳入代维。
107	电动单梁起重机/XLD-6	塘厦 中心水厂	加氯间	7.4	2	江苏江阴银河机 械电器有限公司	2004.02/	1			免检
108	电动单梁起重机/GD1/ 40104419002002040062	塘厦 凤凰水厂	清液投加间	/	1	广州起重机械有 限公司	2001/	1			免检
109	电动单梁起重机/LD10- 11.32A5/ 40104419002002040065	塘厦 凤凰水厂	配水泵房	11.5	10	广州起重机械有 限公司	2001/ 2027.12	1			
110	电动单梁起重机/LD5- 4085A3/ 41704419002014010014	塘厦 凤凰水厂	水力发电间	4.85	5	深圳市华力特起 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3.11/ 2027.12	1			
111	电动单梁起重机/LDA10- 11.8A3/ 417041280201993640	塘厦 凤凰水厂	脱水机房	12.5	10	河南省矿山起重 机有限公司	2019.10/ 2026.09	1			
112	电动单梁起重机/LX2- 6.5A5/ 40104419002002040060	塘厦 凤凰水厂	石灰配料间	7.1	2	广州起重机械有 限公司	2001/	1			免检
113	电动单梁起重机/LX2- 6.5A5/ 40104419002002040064	塘厦 凤凰水厂	次氯酸钠 投加间	6.9	2	广州起重机械有 限公司	2001/	1			免检

114	电动单梁起重机/LX1-6.5A5/40104419002002040061	塘厦凤凰水厂	净水剂配药间	7	1	广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01/	1			免检
115	电动单梁起重机/LX5-5A5/40104419002002040063	塘厦凤凰水厂	鼓风机房	6.6	5	广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01/2027.11	1			
116	电动单梁起重机/LX3-5A5/40104419002002040066	塘厦凤凰水厂	反冲泵房	6.6	3	广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01/2027.11	1			
117	电动单梁起重机/LD5-11.38A5/401104419002002040067	塘厦虾公岩水厂	取水泵房	11.38	5	广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27.11	1			
118	电动单梁起重机/LD1-5A5/40104419002003090073	塘厦虾公岩水厂	聚氯化铝投加间	/	1	广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1			免检
119	电动单梁起重机/LD2-5A5/40104419002003090072	塘厦虾公岩水厂	次氯酸钠投加间	/	2	广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1			免检
120	电动单梁起重机/LX5-6.0A5/40104419002003090071	塘厦虾公岩水厂	滤池鼓风机房	6	5	广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27.10	1			
121	电动单梁起重机/LD3-6A5/40104419002003090074	塘厦虾公岩水厂	滤池反冲泵房	6	3	广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27.01	1			
122	电动单梁起重机/LD/40104419002005050063	塘厦虾公岩水厂	配水泵房	7.48	5	广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27.05	1			
123	电动单梁起重机/LDA5-11.25A3/41704419002008100084	塘厦牛眠埔水厂	泵房	11.25	5	广州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06.12/2026.10	1			
124	电动单梁起重机/LX/41704419002008100085	塘厦牛眠埔水厂	次氯酸钠投加间	/	2	广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06.3/	1			免检

125	电动单梁起重机LX1-5A3/ 41704419002008100086	塘厦 牛眠埔水 厂	加药间	/	1	广州起重机械有 限公司	2006.12/	1			免检
126	电动单梁起重机/LX2- 3.5A3D/ 41804419002011040006	塘厦 牛眠埔水 厂	药库	/	2	佛山市吉达本田 电梯起重机有限 公司	/	1			免检
127	电动单梁起重机（LX）	塘厦 牛眠埔水 厂	仓库	/	2.8	/	/	1			免检
128	电动单梁起重机/LD5- 7.8A3/ 40104419002001090041	谢岗 第三水厂	配水泵房	7.8	5	东莞市电梯起重 设备厂	/ 2026.12	1			
129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谢岗 第三水厂	投加间	6.4	2.8	广东通鑫起重机 科技有限公司	/免检	1			免检
130	电动单梁起重机	谢岗 第三水厂	反冲洗 泵房	6.2	2	北京环印起重设 备厂	/	1			该起重机故障停 用，待修复后投 入使用时通知代 维。
131	电动单梁起重机/LDtq10- 8.3A3/ 41704419002017080008	凤岗供水 厂	泵房	8.3	10	河南省天桥起重 设备 有限公司	/ 2027.07	1			
132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1T/	凤岗第二 水厂	聚氯化铝药 房	/	1	/	/	1			免检
13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tq10-11.44A3/ 41704419002013120049	凤岗第二 水厂	泵房	11.44	10	河南省天桥起重 设备 有限公司	/ 2025.12	1			
134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10- 8A3/ 40104419002005090155	高埗第二 水厂	供水泵房	6.06	10	东莞市台冠起重 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2005.9/ 2025.9	1			
135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5- 6A3/ 40104419002005090156	高埗第二 水厂	取水泵房	5	5	东莞市台冠起重 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2005.9/ 2025.9	1			

136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LX5-7.0A3/ 41804419002007030049	中堂水厂	取水泵房	7	5	北京市京延环印 起重 设备厂	/ 2026.8	1			
137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LDA10-9A4/ 41704419002010050002	中堂水厂	配水泵房	9	10	广州起重机械有 限公司	/ 2026.3	1			
138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LX5-4.2A4/ 41804419002010050001	中堂水厂	反冲洗 泵房	4.2	5	广州起重机械有 限公司	/ 2026.3	1			
139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1- 5.5A3/	中堂水厂	聚氯化铝 投加间	5.5	1	广州起重机械有 限公司	/	1			免检
140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LX2- 5.1A3/	中堂水厂	次氯酸钠 投加间	5.1	2	广州起重机械有 限公司	/	1			免检
141	电动单梁起重机 /XLD3T9M/	大朗松木 山水厂	配水泵房	3.0	3	江苏省泰兴市电 器制造公司	1996.3/	1			
142	电动单梁起重机/LD2- 4.24A3/	大朗松木 山水厂	次氯酸钠 投加间	4.24	2	东莞市台鑫重型 起重设备有限公 司	2014.07/	1			免检
143	电动双梁双钩起重机	松山湖水 厂	取水泵房	10.5	16/3.2	中原起重机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 2026.12	1			
144	电动双梁双钩起重机	松山湖水 厂	配水泵房	10.5	32/5	中原起重机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 2026.12	1			
145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松山湖水 厂	南细格栅	7	5	中原起重机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 2027.01	1			
146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松山湖水 厂	北细格栅	7	5	中原起重机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 2027.01	1			
147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松山湖水 厂	砂滤池设备 间	7	5	中原起重机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 2027.01	1			
148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松山湖水 厂	南膜车间设 备间	13.5	10	中原起重机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 2026.12	1			

149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松山湖水厂	北膜车间设备间	13.5	10	中原起重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 2026.12	1			
150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松山湖水厂	南膜车间化学清洗间及加氯间	11	3	中原起重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 2027.01	1			
151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松山湖水厂	北膜车间化学清洗间及加氯间	11	3	中原起重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 2027.01	1			
152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松山湖水厂	南膜车间紫外消毒间	7.5	3	中原起重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 2027.01	1			
153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松山湖水厂	北膜车间紫外消毒间	7.5	3	中原起重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 2027.01	1			
154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松山湖水厂	机修间	9	5	中原起重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 2027.01	1			
155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松山湖水厂	脱水机房二层	7.5	5	中原起重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 2027.01	1			
156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松山湖水厂	脱水机房二层	7.5	5	中原起重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 2027.01	1			
157	电动双梁双钩桥式起重机	芦花坑水厂	送水泵房	16.5	16/5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 2026.12	1			
158	电动双梁双钩桥式起重机	芦花坑水厂	取水泵房	8.4	10/3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 2026.06	1			
159	桥式起重机/LDA-16t	芦花坑水厂	水力发电机房	9.2	16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 2026.06	1			
160	电动单梁起重机LD	芦花坑水厂	东鼓风机房	9.25	3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 2026.06	1			

161	电动单梁起重机LD	芦花坑水厂	西鼓风机房	9.2	3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 2026.06	1			
162	电动单梁起重机LD	芦花坑水厂	东反冲泵房	9.25	5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7/ 2026.5	1			
163	电动单梁起重机LD	芦花坑水厂	西反冲泵房	9.25	5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 2026.06	1			
164	电动单梁起重机	芦花坑水厂	污泥调质池及板框脱水机房	15.5	5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 2026.08	1			
165	电动单梁起重机	芦花坑水厂	超滤膜车间(设备间)	14.2	5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 2026.06	1			
166	电动单梁起重机	芦花坑水厂	超滤膜车间(高压变频器室)	4.9	5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 2026.06	1			
167	电动单梁起重机	芦花坑水厂	超滤膜车间(气洗设备间)	10.4	7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 2026.06	1			
168	电动单梁起重机	芦花坑水厂	机修间	7.8	3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 2026.06	1			
169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芦花坑水厂	臭氧发生间	9.2	3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 2026.07	1			
170	电动单梁起重机	芦花坑水厂	东后臭氧池	5.5	3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 2026.06	1			
171	电动单梁起重机	芦花坑水厂	西后臭氧池	5.5	3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 2026.07	1			

						份有限公司					
172	电动单梁起重机	芦花坑水厂	取水泵房阀门室	4.9	5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 2026.08	1			
总台数		172台									
总报价 (含税、维保费、检验费、运输费、人工费等)		¥000, 000.00					大写：拾万仟佰拾元整				
备注		<p>1、服务内容：起重机械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委托代理检验检测及代维服务。</p> <p>2、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东莞市（镇）级水厂；委托检验和代维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p> <p>3、报价方式：维护检验单价乘以合同期进行报价，款项为全包价，包括乙方完成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输费、人工、成本。</p> <p>5、付款方式：按实际维护和检验工作量，每季度（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每季度后一个月，乙方应将上一季度的起重机械设备维保记录表、检（校）验报告等资料、请款报告和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证合格后，自验证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实际维护和检验工作量的费用，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p>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桥（门）式起重机例行保养项目检查记录表

用户名称：_____ 设备编号：_____

设备型号：_____ 保养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保养项目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序号	保养项目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1	作业环境	没有出现多尘、有毒、辐射等有害于设备 和使用者的工作环境		17	电动葫芦工作	电动葫芦应工作可靠、稳定、无异响	
2	外观标识	有明显的起重量标识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18	电动葫芦制动器	制动片与制动片之间应接触均匀，无 明显缺陷和油污，制动平稳可靠	
3	安全色	起重机按规定标志的安全色保持清晰		19	减速器	固定可靠，外壳无变形，工作无异响， 振动、发热和漏油	
4	作业空间	起重机设置的作业空间（含爬梯）或检修 平台，保证使用安全方便		20	大小车轮	车轮不应有过度磨损，转动平稳可靠	
5	金属结构	所有接螺栓不得有任何松动，所有焊缝不 得有任何裂纹，主钢构无弯曲变形		21	导绳器	导绳器应在整个工作范围内有效排 绳不应有卡阻、缺件等缺陷	
6	油漆	油漆不应有大面积剥落、脱皮等现象		22	链环	链环不应有裂纹、开焊等缺陷，链环 直径不应超过 10%	
7	大车轨道	固定轨道的螺栓和压板不应有缺失、松 动、串动等现象，轨道接头间隙不应大于 2mm，轨道不应有裂纹、严重磨损等缺陷		23	馈电装置	安全标志保持清晰，电源指示灯有效	
8	吊钩设备	吊钩应有标记并保持完好，吊钩防脱钩装 置不得缺失或严重损坏		24	电源开关	开关标识清晰，出线端不得连接其他 电气设备，其短路保护有效	
9	吊钩	吊钩不应有裂纹、剥裂等缺陷，不得有 大于 5%的危险断面磨损量，吊钩开口度 增加量不大于原尺寸的 10%		25	失压保护 相序保护 等	各保护应动作可靠、保护有效	
10	钢丝绳的固定	钢丝绳应与滑轮和卷筒相匹配，缠绕正 确，绳端固定牢固可靠		26	可便携式控制装置	外壳不得有严重损坏变形，各开关按 钮工作正常、灵活，按钮标识清晰	
11	钢丝绳余量	卷同上的钢丝绳在吊钩放到最低工作位 置时应有大于 2 圈的安全圈数		27	金属结构的 接地	金属结构的接地不得有断线、松动现 象	
12	钢丝绳的运行	钢丝绳应润滑良好，不应与金属结构摩 擦		28	高度限位器	灵敏、有效	
13	钢丝绳的安全	钢丝绳不应有扭结、压扁、弯折、断股（和 超标断丝）笼状畸变、断芯等，其直径减 少量不大于公称直径的 7%		29	行程限位器	大小车运行机构设置的行程限位器 应动作可靠、保护有效	

14	滑轮	滑轮应转动良好，无裂纹、轮缘破损刮磨 钢丝绳等现象，轮槽壁和轮槽底部不得超 标磨损	30	起重量限制器	应显示正常、保护有效
15	滑轮设施	应有防止钢丝绳脱槽装置，且可靠有效	31	端部止档和缓衡器	应固定可靠、牢固，无损坏和严重变形
16	电动葫	不得有严重脱漆变形，铭牌不得缺失并保	32	大小车运行	各机构运行正常，制动可靠，运行中
	芦外型	持清晰			无啃轨、跳跃、卡阻等现象
到达时间：		完成时间：		维保人员：	
用户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使用部门：		管理部门：
建议用户更换材料记录：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注：各台起重机械各部件存在故障或安全隐患时，代维单位必须及时调修处理解决（起重机械大修项目除外）；记录时在检查结果项目中

填写符号：√-正常；Δ-异常，调整；O-需要更换。

其他记录或备注：_____

使用单位意见：_____

附件1-4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履约评价表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服务内容					
序号	履约评价内容	履约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1	保养情况	1.不对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扣50分;未按合同要求完成起重设备维修保养项目,扣5分/项; 2.起重设备维修保养不到位,扣3分/项。	65分		
	整改及维修情况	1.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或维修,扣15分/项; 2.整改或维修项目不理想,扣5分/项; 3.安全隐患急需维修时,未提出合适的整改意见、材料需求,扣5分/次。			
	故障处理质量	1.未按要求在48小时内到现场对设备检修,扣5分/次; 2.未提供合理的配件要求导致无法在48小时内修复,扣5分/次; 3.自故障修复1个月内故障重复出现2次以上,扣5分/次。			
2	保养及维修记录	1.未按规范和要求填写保养及维修记录,扣2分/项; 2.维护记录等内容不清晰、事件记录不完整,扣1分/项; 3.未按要求填写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修理需求,扣1分/项。	5分		
3	定期(委托)检验服务	1.未在规定时间内为甲方委托维护办理特种设备定期(委托)检验工作,或未获得检验报告和检验使用标志扣10分。	10分		
4	安全作业	1.维修、保养过程中未按规范穿戴防护手套、安全帽、安全吊带等安全用具扣3分/项; 2.未严格执行高空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用电安全等相关规范,扣10分。	10分		
5	服务态度	1.未主动沟通了解起重设备使用情况,扣5分/台; 2.未检查采购人提出异常情况的问题,扣5分/次; 3.未检查到位的,扣3分/次。	10分		
合计			100分		
考核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得分不低于80分,支付全额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得分低于80分,达到60分的,按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计算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得分低于60分,无需支付服务费			
		补充说明:			
履约考核意见及签署		经办人:			
		相关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双方已经签订的《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2026年供水厂起重机维护保养服务合同》，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开展工作时、从事生产时应当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三、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四、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的具体责任

一、向乙方公布本企业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

二、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三、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生产安全的劳动作业环境。

若按合同要求，须甲方提供的电气、机械等设施、设备、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等，甲方必须保证上述物品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物品经乙方检验合格后，双方办理书面交接验收手续，一式两份，未经乙方检验合格，乙方应拒绝使用。

四、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五、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向乙方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如果乙方拒不改正或者违章作业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有关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监督乙方对用工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操作培训，并检查其培训文件及培训记录。

八、监督乙方建立设备检查记录，如各项特种（用电）设备的检测、使用情况等。

九、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特种（用电）工作、高空作业等工作计划。

十、涉及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的各项工作(含且不限于第九项)甲方须进行现场监管，监管情况记录在相关专业的值班日志中。

十一、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属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第三章 乙方的责任

一、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合格安全管理人员。

二、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等，并向甲方备案。

三、编制作业范围内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六、乙方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由乙方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同时，还应提交现场《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给甲方审核并留存复印件。

如有人员调整时，立即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甲方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人员从事高空、用电等高危工作。

七、人员首次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相关特种作业资质证明(复印件盖乙方公章)，无相关特种作业证明不得进入甲方现场。

八、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资质复印件盖红章交甲方备案。

九、乙方每年至少一次对自用的特种（用电）设备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的合格证据(张贴于特种（用电）设备上)。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教育乙方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物品时，应当采用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二、乙方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乙方员工的劳动安全。

十三、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十四、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特种（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

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十五、乙方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施工人员需动用或施工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安全附件、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十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七、乙方在作业前与甲方完成作业安全交底，双方将作业风险辨识及风险管控措施形成作业交底记录，严格执行。

十八、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从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十九、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直接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担保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部门的罚款等。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因承担了违约责任，而减少改进及免除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

乙 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订地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